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

上　訴　人　周克昭

訴訟代理人　吳春生律師

　　許龍升律師

被 上訴 人　蕭光宏

訴訟代理人　許祖榮律師

　　許清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4年7月23日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1082、1082之1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同區○○街17號建物（合稱系爭房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非係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又上訴人未能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契約及委任申貸契約，則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後，設定抵押權登記以擔保其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林園分行之貸款，自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上訴人受損害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調查證據之方法，法院原可衡情取捨，不受當事人聲明所拘束。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認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登記，非係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已詳述心證之所由得，並已說明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審酌後，不足影響判決結果，則其未依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柯寶議，以證明被上訴人之母盧桂英曾有澄清貸款金額之舉，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